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58
-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 3、存款本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 4、交易日：2019 年 1 月 9 日
- 5、起息日：2019 年 1 月 9 日
- 6、到期日：2020 年 1 月 9 日
- 7、年化收益率：4.1%
-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9、是否保本：是

二、交易对方介绍

- 1、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彭建平
- 5、经营范围：办理本外币存款、个人储蓄、贷款业务；结算业务；旅行支票、

信用卡业务;票据承兑、贴现及机电、能源交通等行业大型设备贷款;信用但保、见证、咨询、征信调查、代保管业务;组织参加国内外银团贷款、办理出口信贷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外汇、外币兑换业务;国内及国际间银行、金融机构间存款、贷款、资金融通业务;国际和国内融资租赁及飞机租赁业务;发行或受托发行国内外债券;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6、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本次公司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不排除受到宏观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操作；

(2) 公司相关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 本次结构性存款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3、理财产品资金未投向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限制领域。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营运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适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六、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结构性存款协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9 日